

2018. 12. 10 ↑

常德市 财 政 局

常财预〔2018〕48号

常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18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 通 知

根据湘财预〔2018〕108号文件精神，决定下达你区（单位）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（已扣除预拨资金，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此次下达补助资金收入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99 项“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支出由市县根据需要，分别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081901 项“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、第 2081902 项“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”、第 2082001 项“临时救助支出”、第 2082002 项“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”、第 2082101 项“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、第 2082102 项“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”；孤儿基本生活保障资金支出列第 2081001 项“儿童福利”；上述资金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509 “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”。

二、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按照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〈湖南省对市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湘财绩〔2016〕10号）要求，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，并按时上报困难群众救助区域绩效目标表到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局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三、各区财政、民政部门要按照《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7〕58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统筹地方资金情况，加强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做好提标工作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加大结余资金消化力度。同时，要加强基础工作，加强救助对象动态管理，加大资金监督检查力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1100 299

2018年困难群众救助一般转移支付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:万元

市本级及所辖区	城市低保	农村低保	城市特困	农村特困	临时救助	合计	备注
武陵区	1334	125	53	8	50	1570	
鼎城区	301	1257	36	222	98	1914	
经开区	179	91	15	17	16	318	
西湖	66	81	8	3	7	165	
西洞庭	115	48	1	1	10	175	
柳叶湖	14	82	1	8	8	113	
贺家山 <i>区办</i>	45	2		1	3	51	
桃花源	37	74	2	10	8	131	
市社会福利院	40					40	
市阳光孤儿院	16					16	
市康复医院					50	50	
合计	2147	1760	116	270	250	4543	

2081801 2081802 2082101 2082102 2082201

